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 地點** :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North Pavilion, The Ritz-Carlton, Millenia Singapore, 7 Raffles Avenue Singapore 03979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日期** : 星期五, 2023年4月28日
- 時間** : 上午10點
- 出席者** : 請參閱列席表。
- 列席者** : 請參閱列席表。
- 主席** : 周軍先生

介紹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介紹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法定人數

主席向公司秘書確認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 公司秘書確認已達到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因此, 主席宣布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10點正式召開。

會議通告

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同意, 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視為已閱悉。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經檢查後確認為無誤。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

主席通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的信息, 新加坡和香港股東可於2023年4月14日之前提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和香港股東及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及本公司業務與營運的提問, 並於2023年4月19日透過SGXNet及披露易發布其回覆。**附件1**是相關提問的回覆。

投票

主席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隨後由新交所監管公司發布的監管公告的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主席進一步通知股東，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別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新加坡和香港投票代理而TS Tay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則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監票員」）。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播放了有關“如何投票”的視頻。

普通事項：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 第1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至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年」）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主席邀請股東就2022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或董事報告提出任何問題。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1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分（免稅（一級）） - 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分（免稅（一級））。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2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批准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每股1.0新加坡分（免稅（一級））的末期股息。”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 第3項決議案

董事會提議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3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批准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4. 重選陽建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4項決議案

陽建偉先生（「陽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並已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4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重選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陽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及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

5. 重選安紅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5項決議案

安紅軍先生（「安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並已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5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重選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6. 重選鍾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6項決議案

鍾銘先生（「鍾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並已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6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重選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7. 重選楊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7項決議案

楊巍先生（「楊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並已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7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重選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第8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至重新委任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的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8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其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被重新聘任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其他事項

公司秘書沒有收到任何需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的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9.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第9項決議案

主席通知股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決議案是根據1967年《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9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動議根據1967年《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

- (a)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
-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0. 更新購股授權 - 第10項決議案

主席通知股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0項決議案是批准更新購股授權。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10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動議：

- (a) 就1967年《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直至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為：
 - (i)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第76C條）進行場外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外購股」）；及／或
 -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內購股」），

或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購股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可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的百分之十(10%)；及
- 「**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就場外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 而：
-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刊登有關提出要約的公佈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根據場外購股提出要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
-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11.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 第11項特別決議案

主席通知股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是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由於概無股東提出問題，主席提出對以下第11項決議案的動議並付諸表決：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現有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之通函附錄C；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撤銷現有組織章程，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新加坡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進行投票

主席邀請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主席隨後通知股東，監票員將開始進行計票。因此，股東周年大會於上午 10 點 19 分暫停，以進行計票和核實。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主席於上午 10 時 56 分恢復股東周年大會，並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普通事項						
<u>第1項決議案</u>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1,828,603,364	1,828,603,314	99.999997%	50	0.000003%	通過
<u>第2項決議案</u>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1,828,543,364	1,828,543,314	99.999997%	50	0.000003%	通過
<u>第3項決議案</u> 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1,826,042,488	1,803,935,838	98.789368%	22,106,650	1.210632%	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第4項決議案 重選陽建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28,542,864	1,806,498,514	98.794431%	22,044,350	1.205569%	通過
第5項決議案 重選安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8,542,864	1,758,160,514	96.150905%	70,382,350	3.849095%	通過
第6項決議案 重選鍾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28,502,864	1,758,120,514	96.150821%	70,382,350	3.849179%	通過
第7項決議案 重選楊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828,542,864	1,794,261,814	98.125226%	34,281,050	1.874774%	通過
第8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828,543,364	1,828,543,314	99.999997%	50	0.000003%	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結果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票數	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投票總數百分比 (%)	
特別事項						
第9項決議案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828,543,364	1,515,233,654	82.865612%	313,309,710	17.134388%	通過
第10項決議案 更新購股授權	560,057,438	560,017,388	99.992849%	40,050	0.007151%	通過
特別決議案						
第11項決議案 修訂組織章程	1,828,449,564	1,806,405,214	98.794369%	22,044,350	1.205631%	通過

根據上述表決結果，主席宣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總結

由於概無其他事項處理，主席宣布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11點結束並感謝各位股東的出席。

確認為會議程序的真實記錄

周軍先生

主席

附件 1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回應來自股東有關 2023 年 4 月 28 日股東週年大會的提問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根據其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及 2023 年 4 月 5 日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文件。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股東和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投資者協會”）的以下問題，本公司現作出如下答覆：

A 節 – 股東提問：

問題 1：

能否提供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槓桿比率？ 公司滿意的槓桿比率是多少？

問題 1 的答覆：

公司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8 - 0.10 倍

2019 - 0.13 倍

2020 - 0.15 倍

2021 - 0.68 倍

2022 - 0.73 倍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高度重视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槓桿比率，會根據集團的發展戰略，致力於高质量可持續增長，保持一個合理和健康的比率。

問題 2：

公司將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縮小股價與資產價值差距的擴大，同時增加股票的流動性？

問題 2 的答覆：

公司股價由外部因素和內部因素共同決定。外部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行業競爭、資本市場、投資者偏好等諸多因素。本公司長期致力於通過增加收入、降低成本和獲取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專注於提高我們的業績，提高公司內在價值。公司旨在通過積極與股東的溝通、提供及時的信息、解答投資者關注、穩定而持續的派息，不斷強化投資者關係，建立良好的股東基礎並吸引更多的潛在投資者。

問題 3：

2022 財年年報的標語是 “重回初心” 。 是否暗示有非核心資產要剝離？ 如果有，這些是什麼？

問題 3 的答覆：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組織架構和團隊，重拾創業的初心，啟動新一輪快速發展，夯實各區域的業務佈局，加快長江經濟帶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擴展力度，再次重回快速發展的軌道，實現新的跨越新的輝煌。此外，本公司亦將加強科技與數字賦能作用，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及運營效益，進一步推進員工激勵政策，以穩固中國水務及環保產業第一梯隊的領先位置。公司將堅持長期聚焦於核心業務的發展。

B 節 - 投資者協會提問：

問題 4：

如附註 34（第 226 頁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借款已從一年前的人民幣 166.3 億元增至人民幣 191.5 億元。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償還的金額較低，為人民幣 37.7 億元。

2022 財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為負人民幣（13.9 億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從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幣 34 億元增加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幣 45.2 億元。這主要是由於 2022 年經營規模擴大以及 2022 年受嚴格的 COVID 限制措施的影響而延長了收款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了 21 天以上，從 108 天增加到 129 天。

- (i) 管理層能否提供有關該集團目前在收回債務方面面臨的挑戰的最新信息？自取消 COVID-19 限制以來，情況是否有所改善？鑑於中國的宏觀經濟挑戰，是否有跡象表明收回應收賬款的難度增加？
- (ii) 本年度應收賬款損失準備由人民幣 73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3,180 萬元。損失準備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什麼？
- (iii) 集團於 2022 財年從「中國政府」獲得人民幣 70.8 億元。誰是集團最大的單一地方政府單位？
- (iv) 繼 2023 年初發布《新時代的中國綠色發展》白皮書後，管理層發現了哪些具體機會？
- (v) 鑑於利率大幅上升並保持高位，對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賬面價值有何影響？
- (vi) 在簽訂長期（20 年、30 年）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前，管理層能否幫助股東更好地了解公司如何考慮利率趨勢？

借款中的人民幣 153 億元（佔 80.1%）為浮動利率借款，重新定價的時間間隔從每月到每年不等。2022 財年支付的利息為人民幣 7.93 億元（2021 年：人民幣 6.48 億元）。

- (vii) 管理層採取了哪些措施來積極管理和優化公司的融資成本？

問題 4 的答覆：

- (i) 我們的客戶通常是中國各級政府，在疫情期間集中精力于處理新冠疫情，財政狀況受到較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近期在收款方面具有較大挑戰性。自 2023 財年第一季度取消防疫相關限制以來，情況有所改善。但收款難的問題在短期內可能會持續。公司將繼續關注各級政府財政狀況的發展，並與他們保持良好的溝通和聯繫，努力採取各種措施以儘快加強和改善收款工作。
- (ii) 本年度應收賬款損失準備從人民幣 730 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3,180 萬元是由於確認了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就債務人、債務人營運所處的一般行業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狀況走向預測的評估等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 (iii) 集團採取分散風險的投資和經營組合，在中國擁有超過 250 多個項目，業務覆蓋中國 20 個直轄市、省份和特別行政區，因此沒有最大單一地方政府客戶的風險敞口。
- (iv) 2023 年初發布的《新時代的中國綠色發展》白皮書明確提出中國將堅定不移走綠色發展之路，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推動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續的發展，攜手共建美麗地球家園，為環保行業指出了發展方向。本集團將充分抓住行業新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完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體系，踐行 ESG 管理，持續優化目標設定，建設更多高標準、現代化的環保項目，實現穩健高質量發展。
- (v) 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利率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利率未上調且維持穩定，目前對賬面值無影響。
- (vi) 本集團在訂立長期（20 年、30 年）服務特許權安排時，通常會考慮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長期利率趨勢。
- (vii) 管理層一直在評估多元化的融資途徑從而有效管理和優化財務成本。

問題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22 財年），收入增長 14.3% 至人民幣 83 億元。經營維護收入和特許經營權安排財務收入 47 億元，增長 9.7%。這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量和供水量的增加，以及平均污水處理費的增加。

供水業務的收入增長 27.4%，從 2021 財年的人民幣 10.5 億元增加到 2022 財年的人民幣 13.4 億元。集團期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780.2 百萬元，同比增長 10.5%。

截至 2022 財年末，集團擁有近 250 個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總產能達 1304 萬噸/日。

- (i) 污水處理費：平均污水處理費同比上漲 9.5% 至人民幣 1.86 元/噸。鑑於高通脹環境帶來的成本壓力，集團有何策略更敏捷地消化成本增加，以及更快更大幅度地調整水價？集團能否根據利率變化調整服務費價格，尤其是在高通脹環境下？
- (ii) 上海寶山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寶山項目”）：寶山項目是否已達到最大容量或最佳利用率？如果不是，達到那個成熟階段需要多少時間？

問題 5 的答覆:

- (i) 根據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約定，我們能夠定期審查成本並向政府提交價格調整申請。集團的策略是及時監控成本，並根據特許安排中規定的調價程序提交價格調整申請。如果是在高通脹環境下，集團可以根據利率變化調整服務特許權安排。
- (ii) 寶山項目尚未達最大產能。預計今年年底前，可處理能力將達到設計產能。

問題 6:

槓桿比率（定義為淨債務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近年來一直保持穩定。集團槓桿比率趨勢如下所示：

2018	-	1.01	倍
2019	-	1.01	倍
2020	-	0.97	倍
2021	-	0.99	倍
2022	-	1.13	倍

(i) 董事會是否對槓桿比率設定了具體限制？

董事提議向股東派發每股 0.01 新元的末期股息。預計支付的股息總額為 2,580 萬新元，約合人民幣 1.288 億元。2022 年向股東派發了每股普通股 0.005 新元的中期一級免稅股息，總計 1,280 萬新元（7,070 萬元人民幣）。

(ii) 高利率、高通脹環境如何影響董事會向股東宣派和支付股息的決策過程？

(iii) 公司必須實現哪些具體的財務或運營目標才能有能力和增加股息？事實上，高於往常的槓桿水平和來自經營活動（2022 年：人民幣 13.9 億元）和投資活動（2022 年：人民幣 6.58 億元）的淨現金流出是否會限制公司未來宣派更高股息的能力？

問題 6 的答覆:

(i) 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於集團的槓桿比率變動，因集團所處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目前集團仍處於發展期并致力于为股东提供更高回報，所以董事會尚未對槓桿比率設置具體限制。

(ii) 董事會將在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的決策過程中，力求在股東投資回報與實現集團長期持續發展目標之間取得平衡。只要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本集團將考慮增加對股東的股息。

(iii) 至今本集團並無就向股東派發股息訂立任何具體目標。如果財務狀況顯著提升，本集團將考慮增加股東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陽建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和新加坡，2023年4月19日

于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楊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